

#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办字〔2019〕51号

---

##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 市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宜春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7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办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教育体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体育局，接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负责处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日常事务。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综合改革及政策研究工作。承担市中外人文交流合作工作。承担中心城区教育重点工作和项目的推进、协调、督查和教育教学质量考核工作。承担市直学校目标管理考评工作。对接赣西文体教育中心、教体新区建设相关工作。市教育体育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

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订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教育体育体制机制。

（二）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全市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扫盲教育工作；制订基础教育教学相关文件，审定基础教育教材使用，推进素质教育。

（三）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对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有关学校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负责组织和指导对本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经费、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督导检查与评估。

（四）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改革与发展；加强对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育教学、实习实训和就业工作的管理；协调中职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

（五）负责对全市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与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促进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六）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协调相关部门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规划；指导、管理中央、省对我市教育体育拨款、贷款和项目建设；落实教育

体育民生工程。

（七）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建立健全和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协助指导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中小学教师队伍和体育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教育体育系统人才工作；履行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称评审、培养培训等管理职能；承担教育体育系统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工作；指导全市师德建设工作。

（十）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负责全市社会体育团体指导和管理。

（十一）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及项目设置与布局，制定全市体育竞赛制度、计划和竞赛规程，开展竞赛和训练工作。指导和管理对外体育交往，开展区域性的体育合作与交流；承办相关体育竞赛项目。

（十二）负责全市体育市场相关产业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调管理体育彩票的销售工作。

(十三) 归口管理全市的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 承办有关的非学历教育考试事宜;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招生计划并指导实施; 参与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指导大中专学校开展就业创业教育、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十四)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教学研究工作, 协调指导承担国家级、省级教研项目与课题的实施工作。

(十五) 负责语言文字工作, 指导普通话普及和汉字规范应用工作; 负责全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研究语言文字应用工作。

(十六) 负责现代远程教育和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工作, 指导协调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五条** 市教育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秘书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机要、保密、建议提案办理、精神文明建设、普法、依法行政、宣传和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重点工作督查、绩效考核及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衔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二) 人事师资科(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承担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职称、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人才工作, 承担中小学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 指导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权益保护工

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干部职工等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工作。承担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招录工作。协调老干部、统战、外事、民宗、征兵和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等工作。承担与市内高校联络工作。

（三）发展规划科（校建办公室）。承担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工作。负责统筹各类教育体育项目和资金申报、审批、管理工作。承担学校、场馆等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政策。提出全市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建议。承担全市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承担社会力量办学审批和年检工作。对接市行政审批局工作。

（四）基础教育科。承担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学校管理、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指导中小学德育、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科技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等工作。指导扫除青壮年文盲和社会力量举办基础教育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工作。协调共青团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

（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承担中等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协调、管理评估、专业设置工作。承担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及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培训工作。承担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指导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承担与市属高职院校协调工作。

(六) 学生资助与财务管理科。统筹协调教育扶贫工作。承担中小学校学生资助、教育捐赠、教育贷款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市直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市级教育体育招标采购工作。

(七) 安全稳定科。统筹协调教育体育系统安全和稳定工作。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局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稳定防范措施；协调处置安全稳定重大事件。协助指导中小学校、局直属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信访管理工作。

(八) 体卫艺教育科。承担中小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协调中小学校参加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

(九) 群众体育科(体育总会秘书处)。承担群众体育工作。组织、监督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农村体育、城市社区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承担健身气功的管理。协调、组织、领导全市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和俱乐部，组织群众性体育竞赛和体育交往。承担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裁判员的培训、审核工作。承担体育社会组织、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审核和监督管理。

(十) 竞赛训练科。承担竞技体育工作。制定全市性体育竞赛制度、竞赛计划和重点项目布局。承担二级运动员审批工作和裁判员培养管理工作。统筹协调重大赛事的竞赛组织。指导协调

各类体校的业余训练和体育后备人才的规划。组织指导全省青少年系列赛事的组队参赛工作。研究拟定体育科技的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训练单位中专班、重点班和县市区体校的发展工作。

(十一) 体育产业科。研究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体育市场。承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督导、检查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情况。督导、检查县级党政领导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督导、检查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市县两级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承担县市区教育体育年度考核工作。承担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工作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承担治理违规收费、违规补课、违规征订教辅资料工作和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党建工作；承担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市直学校干部管理、党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担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协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条** 市教育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32 名（含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编制 2 名）、工勤编制 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督学 1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主任 1 名、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



导职数 1 名。

**第七条** 市教育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印发

---